

## 委託研究計畫研究主題及其重點

計畫名稱	「固定通信網路接續費監理機制研究」委託研究案
計畫辦理年度	105 年度
承辦計畫單位	平臺事業管理處
受委託研究機構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研究計畫主持人	王碧蓮小姐
研究內容摘要	<p>本會預定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蒐集研析相關國家接續費監理機制，並與我國固定網路市場近似的國家作為接續費之評比標竿，應至少包含「英、德、澳洲、荷蘭、韓國及日本」等國家。相關工作項目如下</p> <p>(1) 各國市場發展現況與趨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比較我國與上述國家之固網語音服務之網路架構、成本結構及接續費監理方式之發展趨勢。研析各種可能之接續費成本計算方法至少包括但不限於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 (Total Element Long Run Incremental Cost, TELRIC)、全服務長期增支成本法 (Total Service Long Run Incremental Cost, TSLRIC)、國際標竿(International benchmarking)、價格調整上限制(Price cap method)等之作法及優缺點。</li> <li>2. 蒐集上述國家固網接續費及至少最近 4 年之趨勢，利用購買力平價 (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國民所得毛額(Gross National Income, GNI)及相關調整指數方式，分析其固</li> </ol>

定通信網路接續費水準。

- (2) 各國網路互連接續費管理機制:
  3. 蒐集整理至少包含「英、德、澳洲、荷蘭、韓國及日本」等國家電信固定通信網路互連管理（及服務）與接續費監理機制。
  4. 說明我國要求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須以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TELRIC)為基礎計算接續費成本，是否足以因應產業長遠發展之監理所需，不論是否皆請明確提供建議作法並述明理由。
  5. 研提適合我國固定通信產業發展之語音接續費監理機制之公眾諮詢文件，舉辦業者、專家學者及有意參加之民眾座談會，說明公眾諮詢內容，並辦理公眾意見研析彙整及提出回應說帖草案。
- (3) 提出符合我國固定通信產業發展之相關監理法規（須包含但不限於電信法、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修法具體條文建議或法規訂定草案並提出適當接續費核定方法及未來4年接續費合理區間數值。
- (4) 研究成果至少應包括以下研析:
  1. 評估現行法規利用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TELRIC)計算接續費之監理機制，對我國電信產業長遠發展之影響，並提出有利產業未來發展之相關修正監理措施。
  2. 研析所提之我國固定通信網路接續費監理機制對國內電信產業之短中長期衝擊、影響評估及配套措施。
- (5) 廠商應將相關性別統計、分析及建議納入委託辦理工作項目中，並將相關資料列入研究報告。

